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定義見本章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各章程文件副本已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公司法(定義見本章程)之規定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證監會(定義見本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定義見本章程)及發售股份(定義見本章程)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0)

按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公開發售554,167,44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9至20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款,倘發生本章程第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儘管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惟股份仍將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章程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atural.com.hk。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1
終止包銷協議	2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繼該公告之後，下文載列進行公開發售之指示性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之生效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開始日期.....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本章程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指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加以延展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本章程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章程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有關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任何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股份之買賣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包括就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遭暫停或限制，及就本段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導致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3) 章程刊發時所載之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乃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所產生之其他合理現款支付開支，而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予以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2.5%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公開發售及(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超過五小時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及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做法之海外股東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簽署包銷協議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三月十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554,167,446股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與香港中文大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修訂及補充)，可由購股權持有人於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後直至授出日期滿五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以認購全部或部分213,11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說明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之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554,167,446股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執行董事：

李偉鴻先生
周啟華先生
柏堅先生
陳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文先生
梁志堅先生
譚比利先生
季志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敬啟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公開發售**554,167,446**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該公告所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54,167,446**股發售股份之方式，集資約**3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且將於記錄
日期登記於本公司
股東名冊上之股份
數目 : 1,108,334,892股
- 發售股份數目 : 554,167,446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7,708,000港元。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份數目 : 1,662,502,338股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商承購包銷
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554,167,446股發售股份。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可予行使以認購213,114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作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0港元折讓約58.3%；
- (ii) 理論除權價(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68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約0.1353港元折讓約48.3%；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56港元折讓約57.7%；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646港元折讓約57.5%；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折讓約40.2%；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時之市價。經計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之建議折讓實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悉數接納發售股份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將釐定為0.0673港元。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發售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發售股份之碎股將不會配發及將予彙集。彙集有關碎股所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惟須取得溢價(扣除開支)。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承購任何未售出之發售股份碎股。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登記之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隨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見本章程第18頁「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生效後，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董事認為安排未繳股款之配額於聯交所買賣將令公開發售增添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交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如適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其法律顧問。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由於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耗費時間及成本，故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需或權宜之做法。因此，此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且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概無有關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公平之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相應配額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倘安排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而本公司認為此舉並不具成本效益。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告作實。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早上交易時段結束後)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總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承購之554,167,446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佣金：包銷商同意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所有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各自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應付包銷商之2.5%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類似性質交易之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較市場慣例而言乃屬公平，且在商業上屬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有關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之任何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股份之買賣實施任何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包括就核准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買賣遭暫停或限制,及就本段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導致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3) 章程刊發時所載之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其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乃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無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所產生之其他合理現款支付開支，而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予以終止，則本公司毋須向包銷商支付2.5%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以彼等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根據公司條例，將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之海外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其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d)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e) 倘必要，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經全體董事或其代表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d)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上文第(d)段所載之條件外，上述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

董事會函件

他日期前，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惟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進行。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儘管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惟股份仍將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換股權未獲行使及股權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記錄日期；及(c)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概無出現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根據附註1所載 之假設情況)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根據附註2所載之 假設情況)(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啟華先生(附註4)	18,000	0.0	27,000	0.0	18,000	0.0
包銷商	-	-	-	-	554,167,446	33.3
公眾人士	1,108,316,892	100.0	1,662,475,338	100.0	1,108,316,892	66.7
總計	<u>1,108,334,892</u>	<u>100.0</u>	<u>1,662,502,338</u>	<u>100.0</u>	<u>1,662,502,338</u>	<u>100.0</u>

附註：

1.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2. 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全體股東之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
3.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將進行包銷之發售股份(「未獲承購股份」)：(1)包銷商本身不得認購未獲承購股份數目而致使其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投票權之29.9%；及(2)包銷商須竭誠確保其促使之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i)為獨立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4. 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製造及銷售藥品、提供廣告及公關服務、研究與開發、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根據擬發行之554,167,446股發售股份計算，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經扣除開支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3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資金。預期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預期約22,300,000港元將於商機湧現時用作投資。目前，並無物色到適當投資機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發售股份籌得之淨價將約為0.0673港元。預期本公司將動用約1,500,000港元支付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由於公開發售向全部合資格股東提供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及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日後發展，故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接納彼等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攤薄。與供股相比，並無設立買賣公開發售中未繳股款股份的安插所涉及的相關行政工作及成本將較少。因此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成效。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8,63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長225.43%。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21,299,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虧損約為1,227,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11,04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3,523,000港元；及(ii)其他一般營運費用增加所致。

自二零一一年年初收購亞洲公關有限公司(「亞洲公關」)以來，亞洲公關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作為亞洲之金融及科技中心，香港繼續急劇擴展其區域領導者之地位，而公關行業則隨之同步發展。另一方面，隨著健康意識提高，本集團相信藥品業務於未來數年將有巨大發展及潛力。

展望未來，儘管歐債問題、美國量化寬鬆措施以及中東政治事件預期將對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構成影響及提出挑戰，惟董事會預期香港經濟相對穩定，並將繼續受惠於中國之發展及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現有核心業務，並將保持審慎投資策略及致力於把握未來寶貴之投資商機，以冀增強現有投資組合，從而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價為672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80港元計算得出)。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而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低於2,000港元，以及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須支付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起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

董事會函件

單位由4,000股更改為20,000股。根據股份理論除權價並經參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1680港元，估計每手新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706港元。每手買賣單位之更改不會對股東之有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減輕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買賣碎股方面遇到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包銷商作為經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票代表之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將所持股份碎股出售或湊足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喬惠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號碼：(852) 2298-6215及傳真：(852) 2295-0682)。謹請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之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配額憑證，且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概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毋須作出任何安排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之新股票。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起，將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0,000股發行任何新股票(惟碎股或股東另有指明者除外)。除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數量外，新股票之規格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申請手續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本章程隨附申請表格，列名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申請表格內所列之發售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申請表格內所示提呈予彼等之全部發售股份，則彼等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及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謹請注意，除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將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申請表格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

董事會函件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擬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全部或部分而須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兌現，而有關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公司拒絕受理申請表格，而於此情況下，其項下之保證配額及一切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發售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發售股份申請。任何為除外股東之人士之發售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就已獲接納之發售股份已收取之股款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人士)，支票將按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

稅項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就申請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認購、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亮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i)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26至98頁；及(ii)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29至110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第4至15頁。本集團之上述財務資料均已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atural.com.hk)。

2.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及經計及內部財務資源、經營活動將予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備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之事件，亦未必反映：(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加：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發行554,167,446股發售股份計算	241,753	37,292	279,045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 完成前已發行1,108,334,892股股份 計算，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2181港元
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1,662,502,338股股份(假設概無 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獲行使) 計算，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1678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41,753,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68,015,000港元(經調整，以撇除商譽26,262,000港元)釐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載於本集團截止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92,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7港元發行554,167,446股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約38,792,000港元，減估計股份發行開支約1,500,000港元釐定。
3. 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662,502,338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獲行使，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08,334,892股股份及(ii)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554,167,446股發售股份)計算。
4. 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本公司董事之報告全文，純粹為供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緒言**

吾等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章程)對所呈報財務資料可能產生之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章程(「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就該等報告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之事件，亦未必反映：(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此致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08,334,892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5,416,744.6
554,167,446股	發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27,708,372.3
<u>1,662,502,338股</u>	總計(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未獲行使)	<u>83,125,116.9</u>

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所有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返還)享有同等權益地位。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13,11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帶任何可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權利。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現有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周啟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	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554,274,003	33.3%
李月華(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54,274,003	33.3%

附註：554,274,003股股份乃包銷商已承諾就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李月華全資擁有之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0.48%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月華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之554,274,0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其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屬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主要股東。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章程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各自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用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分別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包銷協議；
- (ii) 確思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確思醫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利發置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按代價15,500,000港元收購物業；
- (iii) Superb Yield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年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陳永樂先生（作為確認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轉讓契，據此，賣方轉讓，及確認人轉讓並確認轉讓物業予買方，代價為40,427,000港元；
- (iv) Kenson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Kindness Spirit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及凌冠華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亞洲公關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23,520,000港元；

- (v) Kenson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京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亞洲公關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10,080,000港元；
- (vi) 本公司與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福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65港元配售最多100,400,000股配售股份；
- (vii) 本公司與福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0.165港元配售最多505,700,000股配售股份；
- (viii) 華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物業，代價為17,460,000港元；
- (ix) Talent Visio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物業，代價為17,300,000港元；
- (x) Chemo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凌偉開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Island Kingdom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sland Kingdom集團之股東貸款約37,600,000港元，總代價為21,500,000港元；
- (xi) Talent Visio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冠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物業，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xii) 確思醫療(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物業，代價為11,500,000港元；
- (xiii) 本公司與福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43港元配售最多37,000,000股配售股份；

- (xiv) 本公司與福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22港元配售最多243,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xv) 本集團(作為賣方)與Good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買賣中國天然藥物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向其提供之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500,000港元。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目前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合約)。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全體董事之 辦事處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授權代表

周啟華先生
陸志成先生

公司秘書

陸志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察主任	周啟華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有關公開發售)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12.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李偉鴻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在銷售相關工作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並曾於多間公司出任高層職位。

陳亮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持有由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所頒發的煤田、油氣地質與勘探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之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為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之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陳先生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方面累積超過15年工作經驗。

周啟華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合規主任、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之法定代表及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而言代表本公司接納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會計及商業管理。畢業後，彼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並曾於亞洲整個地區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多元化消費產品。於過往21年，周先生一直以企業家身份經營其個人的公司，從事包括貿易、行銷、市場推廣、管理諮詢及投資等多項業務。

柏堅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柏先生持有由中國地質大學(北京)頒發之地圖製圖學與地理資訊工程博士學位。柏先生亦為國內之合資格高級地質工程師。自一九九二年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岩礦及地球化學專業畢業並獲取理學學士學位後，柏先生曾服務於多家國營及具規模之跨國勘探企業(其中包括澳大利亞必和必拓集團)，並於該等公司負責或參與多項大型的地質研究及礦產勘探項目。柏先生於資源勘探、地質資訊資料之採集、處理、分析及研究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柏先生亦於國內之核心期刊及海外著名之學術雜誌曾發表多篇有關地質研究之論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文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曾擔任沙田區議會委任議員達4年時間。彼目前獨資經營一間執業會計師行。

梁志堅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熱心社會公益事務，曾任及現任多個社會團體之委員或主席。梁先生曾擔任沙田區議會委任議員達17年時間。梁先生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紅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15年。彼現時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季先生亦為兩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8085)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以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工作經驗。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各自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所有對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間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可供查閱：

- (a) 本章程；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包銷協議。